

佛
教
法
會
集

卷

心
題

圖

取
精
用
弘

章
嘉

佛教法令彙編例言

一、本彙編取材，以有關佛教現行法令爲主。

一、本彙編共分四編：第一編憲法與監督寺廟條例等，第二編行政命令，第三編社團法規，第四編本會章則。

一、本彙編所輯法令，均於標題下詳列公佈機關，公佈日期，施行日期。如經修正者，並列修正公佈日期，及修正條文。

一、本彙編所輯解釋判例，均以官方發表者爲準。

一、本彙編於各條文之後，依次分列解釋例，判例，及各項函電咨令，以便檢查。

一、凡解釋例上，均加解字，判例上，均加判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

一、已經廢止失效之法令，概不列入。但該法令有參考之價值者，特於目上加印○號，以資分別。

一、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一切法令，不得與之抵觸。故以憲法冠於篇首。

一、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雖非佛教法令；但官署非法處分寺產，多賴以平反。故亦全部編入。

一、本會章則，及社團法規，爲本會各分支會及會員等，所必需參考應用者，故亦分別編列。

一、次要之行政命令或決定，從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編者謹識

本彙編匆促編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海內宏達，加以指教，俾於再版時更正。

本彙編之編輯，承社會部余科長，內政部姚科長，及謝健律師，倪志清律師，供給參考資料，並承居院長題簽，章嘉大師題字，附此誌謝。

編者又識

佛教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編

中華民國憲法·····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截錄）·····	二九
刑法褻瀆祀典罪（截錄）·····	二九
監督寺廟條例·····	三〇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四六
寺廟登記規則·····	四七
訴訟法·····	五〇
行政訴訟法·····	八七
行政訴訟費條例·····	一六
行政執行法·····	一七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一二二

第二編

府 令

保護宗教團體案·····	一二五
侵奪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案·····	一二六

院會令

學校提寺產之爭執應屬法院受理案·····	一二七
公共廟宇改建忠烈祠案·····	一二七
保護寺僧財產及僧衆自由案·····	一二八

部 令

解釋寺廟不動產及法物違法處分案·····	一二八
解釋寺廟住持不守清規應由教會懲戒案·····	一三〇
軍警機關團體個人不得任意侵占寺產案·····	一三一
僧道娶妻還俗應由所屬教會依教規辦理案·····	一三二
解釋佛教會所屬二字疑義案·····	一三二
解釋佛教會能否強制寺廟入會疑義案·····	一三三
解釋僧道還俗攜帶財產出廟疑義案·····	一三四

解釋寺廟財產攤納地方捐項疑義案	一三四
全	
上	
寺廟登記准由當地佛教會洽辦案	一三八
解釋廟產所有權認定疑義案	一三九
解釋岳廟財產保管疑義案	一四〇
解釋可否利用匪窠廟產疑義案	一四二
解釋僧尼吸食鴉片無被選住持資格案	一四二
解釋寺廟應如何管理監督疑義案	一四三
關於寺廟財產之核示	一四四
解釋寺廟所有權之歸屬問題疑義案	一四四
宗教儀式不加干預案	一四五
各種刊物不得侮視宗教案	一四五
佛教會有監督保管寺廟財產及執行教規權責案	一四六
解釋寺產長久出租當然屬於處分案	一四七
解釋寺廟疑義各點案	一四八
僧道不守清規地方官署得將其革除案	一五一
爲減免寺廟基地地價稅案	一五二

廢止寺廟財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案	一五二
解釋寺廟住持繼承疑義案	一五三
爲充實新舊監獄教誨教育案	一五四
名勝古跡之寺廟禁止駐軍案	一五六
保護寺廟房產案	一五七
僧侶服兵役變通辦法案	一五八

第三編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六一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六四
人民團體選舉規則	一六六
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	一七〇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一七一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一七三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圖	一七四
人民團體開會須知	一七五

第四編

中國佛教會章程·····	一九五
中國佛教會及分支會選舉代表規則·····	二〇一
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	二〇二
中國佛教會傳戒規則·····	二〇三
中國佛教會寺庵住持規則·····	二〇五
中國佛教會僧尼剃度規則·····	二〇六
中國佛教會分支會組織通則·····	二〇七
中國佛教會特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一〇

佛教法令彙編
目錄

佛教法令彙編

第一編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南)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四 復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

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

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二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

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